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

地址：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

承辦人：林姿君

電話：04-22585000分機2225

傳真：04-22516972

電子信箱：a0033003lin@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立鹿寮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企字第1130500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0500055A00_ATTCH3.pdf、1130500055A00_ATTCH1.png、1130500055A00_ATTCH2.png)

主旨：檢送本市本（113）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耀眼の稅智行動」租稅藝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請貴校惠予依說明二協助宣傳並鼓勵貴校學生及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本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耀眼の稅智行動」租稅藝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 (一)徵件時間：即日起至本年5月24日止。
 - (二)承辦學校：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
 - (三)參賽對象：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學學生及本市年滿15歲以上之居民(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組別及項目：分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及社會組等3組，每組均設有書法及繪畫等2項。(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請各校先於校內舉辦相關項目的宣導藝文競賽，

學務處 收文:113/04/11



1130001802

有附件



各項擇優秀作品1件代表學校送件，活動相關規範詳如旨揭計畫)

(五) 獎項

1、個人獎：成績名次列入佳作以上者均發給禮券及獎狀。

(1) 國中、小學生組：第1名禮券1,200元(1名)、第2名禮券1,000元(2名)、第3名禮券800元(3名)、佳作禮券500元(4名)。

(2) 社會組：第1名禮券2,000元(1名)、第2名禮券1,600元(2名)、第3名禮券1,200元(3名)、佳作禮券800元(4名)。

2、指導獎：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宣導品，第1名指導教師(限1名)嘉獎1次，第2、3名指導教師(各限1名)發給指導獎狀。以上獎項，若遇同一老師同時指導2項以上獲獎時，擇一擇優敘獎。

3、本次競賽活動所頒發獎狀均以教育局名義核發。未獲獎之參賽者，將於活動結束後，隨機抽出15名，每位可得宣導品1份。

4、得獎公告：本年6月28日以前。

三、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24日止惠予協助宣傳，宣傳方式如下：

(一) 網站：連結活動發布網址(<https://gov.tw/Cwv>)，活動Banner電子圖檔可做為連結圖示使用。

(二) 電子看板或電視牆：請利用文字跑馬燈宣傳，跑馬文字

為「臺中市『耀眼の稅智行動』租稅藝文競賽開跑，請各組參賽者於5月24日前完成報名，活動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

(三)臉書貼文：臺中市「耀眼の稅智行動」租稅藝文競賽開跑，請各組參賽者於5月24日前完成報名，活動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

正本：臺中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學、臺中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企劃服務科



裝

訂



27

線